

第十九屆新加坡藝術體操公開賽選拔章程 家長及運動員須知

名稱： 第十九屆新加坡藝術體操公開賽

時間： 2024年5月22日 - 5月28日（根據比賽章程）

地點： 新加坡

參加者資格:

1. **只限**任何持有有效香港特區護照，居住在香港本地的藝術體操香港代表隊運動員
2. 2024年滿16歲成年運動員 (2008年12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3. 2024年滿14-15歲少年運動員 (2009, 2010年出生)
4. 2024年滿13歲年齡組運動員 (2011年出生)
5. 2024年度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註冊會員
6. 經過選拔測試

選拔理念：

1. 賦予所有參賽者公平競爭平台
2. 公開、公平、公正
3. 良性的競爭與挑戰

選拔目的：

1. 選出最佳成年運動員和少年運動員各2名，由香港體育學院資助，參加新加坡公開賽個人全能比賽項目
2. 本會將派出符合FIG成年和少年組別及符合年齡組比賽年齡之運動員參加本次新加坡公開賽
3. FIG成年和少年之達標運動員及年齡組之達標運動員，如未在最佳前2名之列，本會可推薦其餘達標的運動員自費前往參賽（包括全職運動員在內）。
4. 評選小組將根據此賽事章程之要求，擬定出賽運動員之參賽項目及數量，不得異議。

報名及選拔時間表：

1. 報名截止：2024年4月5日
2. 公開選拔：2024年4月7日
選拔地點：香港體育學院

報名費用：

全免

報名方式：

1. 網上報名：<https://forms.gle/t7MLF2CwylrMCjBy5>
2. 參加者必須填寫及提交報名表，若 2024 年4月5日香港時間 17:00 前未能提交報名表予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者，一概不能參與選拔測試。
* 遞交報名表簽字前請仔細閱讀各項選拔條款
* 請確保所填寫的資料均屬正確，資料不齊全或有誤之報名恕不接納。

注意事項：

1. 根據 2022-2024 國際體操聯盟(FIG)比賽規則作選拔標準
2. 評選小組對選拔章程及要求有最終解釋權；選拔結果為最終結果
3. 如運動員及或家長有任何疑問，應在提交報名表前提出

運動員選拔標準：

運動員需於圈、球、棒、帶之中自選一項器械完成套路

評選小組：

1.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代表
2. 藝術體操技術委員會代表
3. 香港體育學院體操總教練

上訴機制：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設上訴小組，包括成員如下：

1.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上訴委員會
2. 藝術體操技術委員會代表
3. 香港體育學院體操總教練

(詳情可參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站上之「運動員參加海外比賽選拔事宜」)

(運動員必須在成績公布後2天內提出上訴並繳交HK \$ 1,000。限期過後提出之上訴，上訴小組不予接受)

入選後要求：

1. 運動員必須把避免任何受傷作為準備工作的一部分
2. 比賽前，運動員任何時候都不能隱瞞任何影響訓練的傷病
3. 比賽前，運動員如不能出席教練員安排的集中訓練，有可能被取消參加比賽資格

替換和受傷：

如運動員入選後受傷，她需要立即向總教練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報告及提交醫生證明。總教練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如認為該名運動員無法再有效地參加訓練或比賽，將被取消比賽資格，並保留替換名單的權利。

比賽費用：

1. 香港體育學院體操部將資助 4 位 (2 位 senior; 2 位 junior) 精英運動員參加本次賽事。這包括機票、本地及海外交通、食宿、FIG 運動員證等。
2. 自費參賽運動員費用包括機票、本地及海外交通、食宿等。所有費用須繳交給「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3. 任何入選的運動員，教練員如因個人原因中途退出（傷病除外）將須負責所有已交付的費用

藥物檢測：

運動員應了解各種構成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以及被禁止的藥物，並應確保被禁止的藥物不進入其身體。如在藥物檢測的樣品中發現任何違禁物質或代謝物或標記物，該運動員應負上全責。任何運動員如違反國際體操聯盟（FIG）有關「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https://www.gymnastics.sport/site/pages/antidoping-about.php>
www.antidoping.hk/education/education-materials/pamphlets

隱私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除用作有關選拔活動用途外，本會在收集、使用、保留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時絕對保密。閣下提供有關資料純屬自願。如果你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第三方的個人資料時，當向我們提交有關資料前，你必須確保已通知第三方有關個人資料政策的條款，並已取得他的同意。若須確認或了解更多個人資料收集的政策，可瀏覽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政策更改：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致力確保所有政策是最新，最公平和反映當前的實際狀況。政策的更改將經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審查和批准。一旦更改獲得批准，該政策的更新將發佈於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址。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將保留一切上述各條款之演繹權及最終決定權。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參加者健康及體能須知

1. 參加者/參加者之監護人應確定參加者於進行相關課程/比賽/活動時：
 - 未曾有醫生說過參加者的心臟有問題，以及只可進行醫生建議的體能活動
 - 參加者未曾於進行體能活動時會感到胸口痛
 - 過去一個月內，參加者未曾在沒有進行體能活動時也感到胸口痛
 - 參加者未曾因感到暈眩而失去平衡，或曾否失去知覺
 - 參加者的骨骼或關節(例如脊骨、膝蓋或髖關節)沒有毛病，且不會因改變體能活動而惡化
 - 醫生現時沒有處方血壓或心臟藥物（例如water pills）給參加者服用
 - 沒有其他理由令參加者不應進行有關活動
2. 本會建議各參加者評估自己的體能，以便參加者擬定最佳的運動計劃，同時亦需定期量度血壓，並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
3. 如參加者因傷風或發燒等暫時性疾病而感到不適，請在康復後才參加此活動。
4. 如參加者懷孕或可能懷孕，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
5. 開始參加此活動時應慢慢進行，量力而為，然後逐漸增加運動量，這是最安全和最容易的方法。
6. 如參加者有以上各項健康狀況的轉變，便應告知醫生或活動教練，評估應否繼續參加此活動。
7. 如參加者有任何可能影響其安全的疾病或其他身體狀況，必須以書面通知本會。
8. 如有需要，本會有權要求參加者提供有關的醫生證明文件，以作參考。
9. 如有疑問，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